

封面

工程名称 中谷粮库地块项目提升改造一期 标段名称 中谷粮库
地块项目提升改造一期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9622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投标方式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7. 行政监督部门	10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38
1. 总则	38
2. 招标文件	39
3. 投标文件	40
4. 投标	42
5. 开标	42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表六：确认通知	5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2
评标办法（三）	53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一、工程概况	67

二、合同工期.....	67
三、质量标准.....	6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7
五、项目经理.....	68
六、合同文件构成.....	68
七、承诺.....	68
八、词语含义.....	69
九、签订时间.....	69
十、签订地点.....	69
十一、补充协议.....	69
十二、合同生效.....	69
十三、合同份数.....	6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0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5
1 一般约定.....	75
1.1词语定义	75
1.3 法律	75
1.4 标准和规范	7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0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0
1.7 联络	81
1.10 交通运输	81
1.11知识产权	82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82
2发包人.....	83
2.2 发包人代表	8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8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85
3承包人.....	85
3.2 项目经理	88
3.3 承包人人员	89
3.5 分包	9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90
3.7履约担保	90
4 监理人.....	91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91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	92
4.2监理人员	92
4.4 商定或确定	92

5 工程质量.....	92
5.1 质量要求	92
5.3 隐蔽工程检查	9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3
6.1 安全文明施工	93
7 工期和进度.....	95
7.1 施工组织设计	95
7.2 施工进度计划	96
7.3 开工	96
7.4 测量放线	97
7.5 工期延误	97
7.6 不利物质条件	9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8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98
8 材料与设备.....	9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8
8.6 样品	9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
9 试验与检验.....	9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9
9.4 现场工艺试验	99
10 变更.....	99
10.1 变更的范围	99
10.4 变更估价	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1
10.7 暂估价	102
10.8 暂列金额	102
11 价格调整.....	10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02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03
12.2 预付款	104
12.3 计量	105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7
13.2 竣工验收	107
13.3 工程试车	108
13.6 竣工退场	108
14 竣工结算.....	108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08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不得迟于90天）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无故拖延上报或者不报，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9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09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09
14.2.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109
(1) 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60天；.....	109
(2) 工程造价5000-1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90天；.....	109
(3) 工程造价10000-5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20天；....	109
(4) 工程造价50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80天。.....	109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无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	109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109
本工程结算是否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复审：是/否；.....	109
复审部门为：.....	109
复审程序为：.....	109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09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09
14.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6.2.1（8）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09
14.4 最终结清.....	110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10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10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10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10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1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0
15.2 缺陷责任期.....	110
15.3 质量保证金.....	110
15.4 保修.....	111
16 违约.....	111
16.1 发包人违约.....	111
17. 不可抗力.....	114
18. 保险.....	115
20. 争议解决.....	115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4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46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46
二、1、项目整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21. 补充条款”，请投标人仔细查看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在投标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认真阅读和理解，不得因错误理解要求调整合同条款。	146
2、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146
3、5、所有的系统检测、调试、培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55
目 录	156
投 标 函	157
投标函附录	15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9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6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61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62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6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6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6
授权委托书（若有）	167
投标承诺书	16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70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71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72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74
技术标	175
目 录	176
施工组织设计	177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79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8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81

资信标.....	182
目 录.....	183
投标人一般情况.....	184
近年财务状况表.....	185
评分业绩汇总表.....	18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8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8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93
商务标.....	194
目 录.....	195
投标总报价封面.....	196
工程量清单报价.....	198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2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2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中谷粮库地块项目提升改造一期 标段名称 中谷粮库地块项目提升改造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谷粮库地块项目提升改造一期 已经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中谷粮库地块项目提升改造一期赋码表，2607-330108-04-01-92775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项目业主为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中谷粮库地块项目提升改造一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9997.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8641.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631.300000 万元，建设规模：西区用地面积63932m²，约95.9亩，一期工程改造1#、2#中转仓，同步实施室外场地及管网改造，改造建筑面积共计约40000m²，单体建筑面积约为20000m²，建筑物高度约为17.7米，最大单跨跨度约为18米，建筑物层数共2层，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390号。

2.2 招标范围：一期工程改造1#、2#中转仓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配套工程建设，同步实施室外场地及管网改造以及室外绿化、道路、室外配套管线等，改造建筑面积共计约40000m²，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明确指令的所有工作内容，其中，☒建筑面积 40000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5596.6249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10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的时间以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时间为准）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施工业绩（若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且是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指的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并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 业绩；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其他具备同等效力的中标备案资料，如直接发包备案表）、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如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或意见书)，三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中至少一种需体现上述业绩要求。如不能完全体现上述特征的，还应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并

加盖公章，如：出具经图审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许可证及附图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等。
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_____），☒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_____业绩；

☐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3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土建类/综合类（C2/C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不少于2人，具有机械类（C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不少于 1 人。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7702502

投诉受理部门：310000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770250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80号钱塘春晓大厦6楼

联 系 人：来泽华

电 话：0571-86623153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208 室

联 系 人：郑燕、项启航

电 话：13588251060

邮 箱：214943070@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80号钱塘春晓大厦6楼</u> 联系人： <u>来泽华</u> 电话： <u>0571-86623153</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AA</u> 地址： <u>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208 室</u> 项目负责人： <u>郑燕</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联系人： <u>郑燕、项启航</u> 电话： <u>13588251060</u> 邮箱： <u>214943070@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中谷粮库地块项目提升改造一期</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390号</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20.00%; 银行贷款比例:8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一期工程改造1#、2#中转仓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配套工程建设，同步实施室外场地及管网改造以及室外绿化、道路、室外配套管线等，改造建筑面积共计约40000m²，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明确指令的所有工作内容</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投标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允许工期、质量目标、安全文明目标、设备材料品牌、技术参数及指标等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日10天</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 联系方式： <u>13588251060</u> 联系人： <u>项启航、郑燕</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1. 授权委托书</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u>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55966249</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0</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1062525.73元（不含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最终以财政审定价格为准）。 。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投标保证金专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杭州银行滨江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___/___ 其他：___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___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

	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①项目班子成员的社保证明需为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u>,其中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u>②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u>
--	---

		资料也在此处提供（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3人）。③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特别说明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人员社保的说明”规定的情况除外）。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 ☒ 30分钟 ☐ 60分钟 ☐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	--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
--	---

	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商务报价、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u>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u>：<u>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3人）。</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_____。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	--	---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10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未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的)。</u> 。 (4)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1062525.73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1) 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情况说明和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2) 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款要求填报的 。</u> (5) 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 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

		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u>。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 </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
--	---

	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u>1、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现场管理、分类运输、规范审批、分类处置、分类运输、资源利用化；监理单位应根据委托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和措施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u> <u>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u> <u>二、施工工艺减量措施：</u>
--	---

	2、本项目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场地铺装面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减量化措施总费用为：元。投标人应根据减量化设计专篇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在技术标中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专项方案中应包括减量化目标、措施及相应费用金额。 4、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5、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6、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7、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

		8、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u>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u> 9.特别提醒: 9.1、<u>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u>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

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3$,则 $M1 = M2 = M3 = N/3$;如 $N = 3M3 + 1$,则 $M2 = M3 + 1$, $M1 = M3$;如 $N = 3M3 - 1$,则 $M2 = M3$, $M1 = M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作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作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

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8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0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 （8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

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1 - K\%)$ 。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

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 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 B级1.2分, C级0.8 分, D级0.4分, E级0分
☒ 5000万(含)-1 亿	☐ 1500万(含)-2500 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 分, D级0.5分, E级0分
☐ 2000万(含)- 5000万	☐ 1000万(含)-1500 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 分, D级0.8分、E级0分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 C、D级 1 分, E 级0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

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 (四)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3分)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 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

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谷粮库地块项目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谷粮库地块项目提升改造一期。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价，税率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工资性工程款总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滨江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交通运输
 - 1.11 知识产权
 - 1.12 保密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5 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 3.8 联合体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2 监理人员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2 职业健康
 - 6.3 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 10.2 变更权
 - 10.3变更程序
 - 10.4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 10.9 计日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5 支付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竣工验收
 - 13.3工程试车
 -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6 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4.4 最终结清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 18.2 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7 通知义务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20. 争议解决
 - 20.1和解
 - 20.2调解
 - 20.3争议评审
 - 20.4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据工程实际需要，作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等本工程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若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履行占地手续后实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1）《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

〔2021〕32号〕；

（1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4）《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5）《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6）《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7）《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8）《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19）《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20）《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22）《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23）《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24）《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25）《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26)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2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杭建工发〔2025〕307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 (杭建市发〔2025〕213号)

(29)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产品利用管理的通知》 (杭建工发〔2026〕130号)

(30) 《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 (杭建工〔2026〕32号)

(16) 其他:

①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②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16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③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④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1〕32号);

⑤ 《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1〕237号);

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⑦ 《关于印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的通知》 区办〔2004〕26号)

⑧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实行区财政直接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办〔2007〕32号);

⑨ 《关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实施意见》 (区办〔2023〕18号);

⑩ 区财政《关于明确施工临时借地费用纳入施工措施费支出的通知》;

⑪ 《关于调整工地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的通知》 (滨建监〔2020〕27号);

⑫ 《转发市建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

定的通知》（区住建[2015]32号）；

⑬ 关于印发《滨江区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区住建[2021]50号）；

⑭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杭建市发[2021]70号）；

⑮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4]117号）；

⑯ 杭州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及“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杭安委[2021]6号）文件；

⑰ 《关于我区建设工程应用BIM技术的通知》（区住建[2021]66号）；

⑱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

⑲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

⑳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

21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江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22 《关于部分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通知》（区财[2018]2号）；

23 《关于开展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环境整治专项检查的通知》（滨建监[2024]14号）；

24 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若有新规定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按新文件执行。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执行。

1.3.15 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询标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及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师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上所述。任何不列入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6套（已包括城建归档等竣工图），承包人要求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详细

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周作业计划、质安监手续及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各阶段（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单位工程等进度计划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类似文件数量要求一式五份；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数量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相关要求签字和盖章，若发包人要求提供对应电子文档的，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视实际情况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包括不仅限于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扫描件、商务报价软件版），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部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监理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场内交通，费用纳入措施费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

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一般施工图规划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若发包人提供场外临时用地的，则临时用地范围也为场内交通，其中因现场实际需要需场外借地、修筑施工便道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今后不另调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既有道路和交通设施向承包人免费提供，若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提出方案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实施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给予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也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详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详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或泄露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技术指标。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双方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是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以其投标文件的定额水平、优惠率作为依据进行组价（优惠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以同样的定额水平、优惠率组成变更后综合单价，最终价格以审计审核为准；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验收后结算时。

2 发 包 人

（1）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4）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现场管理、分类运输、规范审批、分类处置、分类运输、资源利用化；监理单位应根据委托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和措施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5) 新能源车辆：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不低于10%。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有关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以及代表发包人应行使的基本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水水源，位于施工场地处(具体位置以施工现场为准)，已设置好计量用水表；发包人提供的用电电源变压器及相应的配电箱柜，位于施工场地处(具体位置以施工现场为准)，已设置好计量用电表。电源至各个施工地点的驳接费及电讯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装表计量)。水电费以浙江省水电收费标准，自水电表安装完成至项目交付使用期间，按实结算。因地方用电紧张、地方政府采用限电措施等实际情况，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保证施工，费用计入项目措施费中(若不

报价，作优惠处理），承包人应按时缴纳水电费；如未按时缴纳导致项目停水停电，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临时设施及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措施费中（若不报价，作优惠处理）。

（3）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移交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核准登记时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履约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主要包括并限于：竣工图，竣工报告，技术复核资料，工程原始施工纪录（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及验收签证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的全部资料；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①施工中无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在发包的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②施工中有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修改，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联系单，在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不能作为竣工图的，由承包人委托原设计单位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6套（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对应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招标人、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要求以纸质、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含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影像资料、相片资料等全套资料）以光盘形

式提供，其中竣工图纸要求以CAD和PDF两种形式提供；纸质形式提供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应有一套为原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

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3)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6) 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相关法规约定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项目经理的全部权利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不得低于24日历天/月，委托人将进行考核；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每缺一天罚款20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缺一天罚款1000元。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时项目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在非停工期间请假2天以内（含2天）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批准，请假2天以上还应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责令承包人立即改正，若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仍不予以改正的，则由监理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置，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扣罚承包人5000-10000元/天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支付前上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离职、身体健康等）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予以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不低于招标文件资信评分标准等次的相应水平（执业注册资质、工作年限、职称）。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按10万元/人/次扣罚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支付前上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5万元/人/次扣罚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支付前上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内，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离职、身体健康等）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予以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管理不力、违反现场管理规定、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其中施工技术负责人按3万元/人/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安全员、质量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1万元/人/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前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支付前上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内，由此原因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同意，且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否则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违约处理。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批准离场后应有相同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经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且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处理，即按3万/人/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支付前上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按5000元/次/人扣罚承包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支付前上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结构防水工程、砌筑工程等主体工程及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根据工程需要如需分包则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一经发现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规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立即取消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包括承包人自身）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合同金额的2%；

(3) 其他方式：按《关于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供以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签约合同价的2%（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时应同时提交中
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的履约担保），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保证金内容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占40%，工期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保
证金占15%，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占15%构成。如承包人未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
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b.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本工程验收完毕后90日历天内有
效。

c. 履约担保退还：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办理退还履约保函，如在合同履行
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将履约担保的扣罚金额在结算款中直接扣
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监理工作范围内，凡涉及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发包人专门
以书面形式授权或签证确认后，监理人方可实施：

(1) 同意工程分包，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或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替换；

(2) 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

(3) 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4) 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或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使用；

(5) 签发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

(6) 其他须发包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如上述事项未经发包人事先授权或确认的，发包人均有权不予认可，且不能作为竣
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授权监理人依照监理合同及相关监理规范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

职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由承包人质检员于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

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检查或钻孔探测，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5000元/次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省市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1万元-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20万元违约金。

②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

安全等措施费用切实用于施工过程，并接受监督，按实计量，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增加安全费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发生伤亡事故，按照人民币5万元-50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确保在15天内，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

③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办理进场手续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统一着装，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④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⑤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另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⑥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⑦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⑧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安全、文明等围护工作及施工期内的交通疏导工作，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另需做好交警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上述事宜产生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另增加。

⑨安全文明施工须达到标化工地要求，安全、文明、环境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此项费用。

⑩严格做好施工场地及出路口的扬尘控制，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执行。

（4）上述费用约定如下：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若发生重大安全

生产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②）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剩余部分支付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文明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扣罚，直至扣除全部费用。

（2）其他：_____ / _____。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方案等内容，满足监理工程师要求，逾期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处罚，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3）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4）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递交总网络进度计划和分网络进度计划图，因承包人未递交或递交不正确的网络计划图致使发包人无法正确判断或计量是否因发包人原因影响了承包人的关键工作线路及关键线路上的影响天数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出的工期索赔。

（5）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

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6)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已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7)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天内，各部分工程均按规定计划及节点进度计划完成，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如总施工进度或节点施工进度不合同计划的，发包方有权提出索赔。如因施工周期较长或跨年度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作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合同价的0.02%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合理的衍生费用（如超期产生的监理费，影响发包人交付使用致使发包人主张的费用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直至扣完工期履约保证金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承包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配合与协调，已知原有地下管线（或废弃管线）以及设计文件和招标资料已明确体现或说明的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已交底的现状地下管线的保护，并承担所需的费用。招标范围内外不明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开挖样洞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承

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不可预见的地下不良地质及障碍物和污染物，如废弃的道路、管沟、建筑物基础、地下建筑垃圾以及对现场可能影响到施工的各种状况等，承包人结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现场踏勘，提出处置方案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施，该内容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其他：古树名木保护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材料价格表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提前15天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必要时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关键材料及设备的样品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为国家级且经过发包人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中，检测全过程时间计入总工期内】，材料设备检测合格（若有）及经监理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送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租借地（房）及临时设施的搭设，实地踏勘后，作出正确的施工组织方案。办公场所，民工生活区，材料仓库，材料加工区，人员，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运距，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履行期间不另调整。

(2) 生活区的搭设必须按照区住建最新发布编制的《滨江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内容，建议生活区采用图册中新型集装箱式工棚图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履行期间不另调整。

(3) 建筑工地施工围墙及生活设施场地围墙除按省、市标化工地要求外，同时需满足《杭州市滨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滨建监[2016]10号）、《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地围挡品质提升行动的通知》（杭建工发[2023]5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按最新文件执行），围墙基础施工前应做地下管线调查，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今后不作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相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监理认可；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图纸、规范或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要求的，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试验及为本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各项试验、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所有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工程变更管理按《关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实施意见》（区办〔2023〕18号）及发包人有关制度实施（有新文件时按新文件）。项目竣工验收前，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均应及时申报，竣工验收后将不予接受和审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实施期市场价之差价，价差由甲方、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综合费用、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以投标文件的定额水平、优惠率作为依据进行组价（优惠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最终价格以审计审核为准。

（5）其他：

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

②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若无投标材料价格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③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补偿，但属应该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4.1条（3）执行。如有甩项工程，招标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⑤招标施工图已明确的分项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已计入综合单价报价，按图纸及清单中包括的内容进行实施。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10.4.1条的相应原则确定，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⑥其他未明确内容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文件执行。

⑦本工程上述所有涉及价格、工程量、工期等的变更签证，在由监理人初审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报送审计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
（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二）按《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住建【2019】5号）《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1〕15号）文件执行。（若滨江区有新的调价文件按新的调价文件协商执行）

（三）其他：___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①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②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①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___。

②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___。

③竣工后一次性结算：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①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可进行调整；

②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描述并结合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不能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作为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

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

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⑤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产
品（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品牌也全部停产导致无法
采购的，由承包人将相关产品资料提交发包人后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按
报价所报综合单价包干。

⑦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①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②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4.1 的约定计
算。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工资预付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由发包人一次性打入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①承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且满足现场开工条件；②
发包人项目资金落实、具备支付计划。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根据资金计划分次拨付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进度款中分期扣
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申请预付款前提交同等等额有效的预付

款保函，保函时间截止至预付款扣回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履约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有关资料及下月计划。如未按期上报的，则当月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至下月，相应月度的进度款也延至下月审核并支付。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最终核定的为准。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最终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4)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结算审计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详见《工程资金管理协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与发包人、银行签订项目工程款资金监管协议，以“共管专户”的形式接受发包人的日常监管；（2）本工程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支付85%工程款（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按当期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的100%予以支付），承包人在当月20日前向发包人申报当月完成实物工程量，经监理公司总监鉴证、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于次月25日支付；（3）竣工验收合格后最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5%；（4）结算经审计确认，按规定要求提交资料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8.5%；（5）提交结算审计价的1.5%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保函（无息）；（6）联系单的费用在审计后按照审计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按发包人要求；（2）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25日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竣工验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工程完工后，需对本工程按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卫生清洁工作（建筑内外保洁清理到位，外墙应有专业外墙清洗单位清洗），相关费用已计入措施费报价，未在措施费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视作优惠或该项费用已在本合同价款中。

(2) 竣工验收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室内环境检测，若检测结果达不到相关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相关费用（包括整改及二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在取得各类检测合格报告（防雷、防火材料、消防电气、消防设施设备、人防等），满足竣工条件后，方能进行五方主体验收，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试验及为本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各项试验、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全权负责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完成项目五方主体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环保、规划、消防等职能部门的验收；协助发包人完成城建档案馆移交，完成项目的竣工备案并交付使用等内容。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职能部门要求的，工程即使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不齐的，不办理工程结算。

(6)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现场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工程实际竣

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现场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后续的竣工备案工作，因承包人原因使得发包人无法按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承包人应拆除临时设施设备、基础、便道，凿除硬化地坪，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设备全部清理出场，场地恢复至规定标高，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工程量及费用由监理签证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合同价的0.02%的违约金，直至扣完工期履约保证金为止，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不得迟于90天）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无故拖延上报或者不报，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 (1) 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60天；
- (2) 工程造价5000-1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90天；
- (3) 工程造价10000-5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20天；
- (4) 工程造价50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80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无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本工程结算是否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复审：是/否；

复审部门为：_____；

复审程序为：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6.2.1（8）条款约

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发包人审核并经审计部门复审后审定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财政或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他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价款最终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保修期始于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质保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1.5%，缴纳形式同履约担保保函；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 /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缺陷责任期结束质量回访合格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质保期为 2 年，绿化养护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在保修期内，接到发包人指令后，及时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如施工单位超过两次未及时响应业主要求对工程进行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该部分工程保修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2）竣（交）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承包人延期开工达7日；

b、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停工达3日；

c、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d、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f、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5）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除应支付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支付发包人3万元-10万元违约金。

（6）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10000元/辆次违约金。

(7)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3万元/次违约金。

(8)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5万元/次违约金。

(9)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除应支付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支付发包人2000元-10000元/辆次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除应支付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支付发包人2000-10000元/次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除应支付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支付发包人2000-10000元/次违约金；

(10)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约定的违约及罚责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3.5 分包”等相应条款。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按“5. 工程质量”等相应条款外，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2000-100000元罚款。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方应保证每个施工环节的工程质量，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经整改依然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的1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包括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2000-20000元罚款。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同专用条款7.5.2款约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同专用条款15.4.3款约定。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按“16.2 承包人违约”等相应条款外，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引起投诉或被相关部门通报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1000-10000元/次违约金。

(9) 承包人发生分包款（包括材料款）延期支付情况的，引起投诉或被相关部门通报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将分包款在进度款中暂扣，直至承包人支付分包款，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1000-10000元/次违约金。

(10)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整改通知单，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完毕后没有通知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就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0元罚款并无条件返工返修，工期不予顺延。

(1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施工场地直至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新的施工单位签约价与本合同签约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及工程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扣罚承包人合同价的0.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清理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应按前述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以审计审核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

条款办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总则：

(1) 本合同中的“承包人”应履行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人”的义务。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3) 投标阶段，承包人已踏勘了工程现场，熟悉了施工条件及周围地形、地貌、环境、周围交通道路、施工用水用电配置等情况，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不完全熟悉现场情况和资料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2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交警、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今后不作调整。承包人应与水务、电力、天然气等公用配套主管部门加强对接，积极做好配合施工工作。

21.3本项目需要进行土方外运，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承包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21.4本项目土方、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输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必须运输至政府允许的合法场所，运费不因实际运输距离改变而调整（滨江区调价文件除外）。

21.5本项目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施工方案，进出场通道、临时施工便道及施工道路不完整等因素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今后不另调整。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围护，道路围护、清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在列入本次投标报价，今后不做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配备扬尘防治和施工环境保护设备（扬尘全自动控制系统，围墙喷雾；电焊作业配置气体净化设备，切割机配置粉尘吸收设备；噪音防治设备和措施等）；

(2) 承包人应对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严格按照《杭州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扬尘污染全过程防控工作的意见》落实专职管理、喷淋降尘、湿法作业、裸土覆盖等管控措施，严格落实“控尘十条”、8个“100%”及“加强全市扬尘和VOCs管控20条举措”等扬尘防控长效措施；

(3) 承包人应在出入口要配备交通管理员（具体数量已现场实际为准），负责引导出入口工程车辆进出，确保出入口交通顺畅、有序。

(4) 承包人应指定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员1名，负责工地扬尘管控巡查、监管和处置等工作，渣土清运处置全流程管理，跟踪渣土处置点实际情况，清运车辆合规检查，项目现场渣土外运监控、地磅联网在线；

(5) 承包人应指定扬尘污染防治专职保洁员2名（按杭州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要求，建筑面积大于3万方，需2名以上专职保洁员）；

(6) 建设工地项目必须设置喷淋降尘装置。项目围挡至少设置1道喷淋；场内车辆通行道路单侧至少设置1道喷淋；基坑周边应设置全包围喷淋；建筑物每幢至少设置1道全包围喷淋。单个喷淋每天要喷3-5次，每次30分钟以上。（污染天气、夏季高温天和冬季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1-2次）；

(7) 扬尘治理的具体措施、责任人及联系方式需上墙公示，确保责任到人。

(8) 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超标预警每周累计3次、区级督查发现问题累计2次、区领导牵头检查或区级以上督查发现问题1次，处罚1万元/次。

21.7 承包人应了解邻近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的基础、结构状况，地下管线的埋设情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或塌陷。承包人应把相关保护措施内容列入施工组织设计且在施工期间，还应设置监测点，严密观测邻近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的位移和沉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措施费中，不另增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的，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直至符合发包人、产权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即使承包人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承包人仍负全部责任。如承包人不修复和（或）不赔偿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且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8 高温、雷暴雨、台风，政府各项检查所引起的停工时间将不予签证，因上述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承包人需采用其他方法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审核施工图纸，对其中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的矛盾，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如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10 工程现场原则上先有设计修改联系单，才能进行修改或变动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持。

21.1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和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21.12 施工场地周围，即红线外侧的文明标化必须符合质监站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城市环境美化要求，不得有裸土、垃圾、杂物堆放，裸土需绿色植物覆盖。红线外侧如有超高土方、建筑物、围墙、苗木、蔬菜、杂草等影响施工作业的情况均由承包人自行清除或保护，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不另调整。

21.13 施工临时、永久出入口的设计、施工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需满足交警等相关部门要求，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21.14 所有脚手架及支模架需按规范及现有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本工程须执行“《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以及滨江区质量安全监督站的相关文件要求。因执行上述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工程实施过程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21.15 本项目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因国际化公共活动、政府重要会议、活动或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等，如中高考、行业检查、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等各种影响因素，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或若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的，则按文件要求执行）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费用不予调整。

21.16 雨水收集池、化粪池、生化处理池、海绵城市地埋式PP模块雨水储存回用设施，承包人应在综合报价中必须予以考虑，今后不予调整。

21.17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评定的等级，按实计入结算，但实际未创建的，不予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21.18 智能控制设备BA接口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19 本项目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幕墙、抗震支架、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塑胶场地等应按国家现行规范设计，且需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设计费及引起的工程费用变更，承包人应在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合

同履行期间不另调整。

21.20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21.2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各项工艺、材料的订货、供货、检查、检验、试验、检测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22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选用均须满足国家有关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标准要求、材料绿色环保规范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相关装饰材料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装修材料进场前需提供相应环保检测合格证明，如无法提供证明，发包人有权拒绝材料进场施工。

21.23承包人应考虑各种异形板的损耗和加工难度。石材在弧形转折处应按图中大样定制，不得用以直代曲等简单做法，以确保观感效果。石质材料加工要求平直、通角棱角无损，设计图中所注石材厚度均为最小设计厚度值，板材厚度必须大于等于设计厚度值。瓷砖、花岗岩、大理石等装修材料的切割、磨边、倒角、平边等工艺费用，上述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调整。

21.24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效果及防水要求，保证施工质量，主体结构梁上现浇钢筋混凝土翻边等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梁应同时浇筑，不得预留施工缝二次浇筑。

21.25所有管道井必须完成抹灰工作及防火封堵，否则按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考虑，将不予以组织验收，防火封堵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6工程完工后，所有雨、污水管需接入城市管网，接入时城市管网井的封头需中标单位凿除开通，相关验收检测（含CCTV管道检测）和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不另调整。

21.29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二年，养护期从竣工交付之日起计算，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人无偿返工并继续养护保活二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7井点降水措施费包干，施工时应备用发电机，防止因停电影响，导致井点降水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不作调整。

21.28室外市政绿化施工前必须把场地内的建筑垃圾清除后方可进行室外附属工程的施工。

21.29本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纳入总包范围，包括电梯设备、加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保险、人员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资料、五方通话、安全运行监控系统的开通、24 个月内质量保修期内（具体时间为本工程移交物业开始之

日起计算），费用（维保、年检）等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售后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1.30在开工前，承包人应做土壤氡浓度检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在基坑开挖过程中按滨建监[2021]18 号文件要求进行地下空洞安全隐患监测，相关费用请承包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增加。

21.31承包人参照区城建档案馆要求完成全套档案收集、整理、编目、归档等数字化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相关费用请承包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增加。

21.32本项目涉及结构加固专项工作，结构加固施工必须由具备对应结构加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前，承包人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设计单位书面确认、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须严格按规范及设计要求执行，确保结构安全合规。结构加固相关的方案编制、设计确认、施工、检测验收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33项目实施期间，若使用单位提前安排装修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协调、作业面交接、临时设施共用等。配合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与装修单位自行协商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除水电费外，承包人提供配合服务的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或增加价款要求。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12.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13. 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中标价）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质保期为 2 年，绿化养护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结算价的1.5%的保函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保修

期届满并经质量回访合格后，退还保函（不计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
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总额的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二、1、项目整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21. 补充条款”，请投标人仔细查看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在投标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认真阅读和理解，不得因错误理解要求调整合同条款。

2、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名称	备注
土建类材料			
1	钢筋	鞍钢、马钢、沙钢、武钢宝钢、萍钢、永钢、太钢、首钢、本钢、中天、杭钢或相当于	
2	水泥	南方、海螺、红狮、尖峰或相当于	
3	常规防水材料 (卷材、涂料)	东方雨虹、卓宝科技、禹王、北新月皇或相当于	
4	常规涂料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华润、三棵树、森乐士、传化、千家伴或相当于	
6	成品木门	金迪、盼盼、梦天、兔宝宝、千年舟或相当于	
7	钢质门	王力、盼盼、美心、步阳或相当于	
8	墙、地砖 (艺术砖、防滑砖、广场砖、泳池砖等特殊用途除外)	马可波罗、诺贝尔、斯米克、冠军、萨米特或相当于	
9	轻钢龙骨、穿孔石膏板、防水防火石膏板	可耐福、杰科、龙牌、圣戈班或相当于	

10	高密度阻燃多层板、九夹板、细木工板、木饰面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或相当于	   
11	卫生间成品抗倍特隔断	FORMICA富美家、Wilsonart威盛亚、雅美家HOPEWELL或相当于	  
12	地弹簧、门锁、五金件	顶固、汇泰龙、坚朗、多玛、雅洁、合和、立兴或相当于	      
13	防静电地板	汇丽、沈飞、创星、科华、鸿海或相当于	    
14	铝镁锰板	丽岛、亚泰、绍兴墙煌、百安固或相当于	   
幕墙类材料			
1	铝合金型材	南华、亚铝、兴发、凤铝、坚美或相当于	    
2	铝板幕墙（铝板）	深圳方大、绍兴墙煌、金边、广州高仕达、上海吉祥或相当于	    
3	结构密封胶、密封胶	广州白云、广州安泰、杭州之江、浙江凌志化工或相当于	   
4	隔热断桥（隔热条）	德国泰诺风、美国杜邦、美国亚松或相当于	  
5	玻璃原片	台玻、南玻、耀皮、信义、金晶或相当于	    
给排水工程材料类			
1	球墨铸铁管	新兴、穆松桥、本溪北台或相当于	  
2	薄壁不锈钢管	江苏金羊、宁波铭扬、浙江纯雨、浙江正康、浙江正同或相当于	    
3	镀锌钢管	友发、金洲、华岐、利达或相当于	   
4	PPR、UPVC管及配件	中财、公元、伟星、联塑或相当于	   

5	阀门	上海冠龙、埃维柯 (AVK) 、VAG (阀安格) 或相当于	
6	潜污泵及提升装置 (机房、坡道、下沉广场) -重要地方	格兰富、凯士比 (KSB) 、威乐 (德国) 、赛莱默或相当于	
7	潜污泵及提升装置、消防水泵及稳压设备	上海凯泉、上海连成、上海熊猫、南方泵业、山东双轮、江苏亚太或相当于	
8	生活变频调速成套供水设备	格兰富、威乐、ATT或相当于	
9	消防水系统组件 (报警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喷头)、消火栓	上海金盾、浙江恒安、浙江建安、川消、南消或相当于	
10	水龙头、卫生洁具 (B档)	箭牌、法恩莎、HCG (和成) 、惠达、九牧或相当于	
暖通工程设备类			
1	风机	上虞聚英、上风高科、上海通用、浙江亿利达或相当于	
2	空调机组 (水系) -大空间	美的、南京天加、国祥、捷丰、广州国灵或相当于	
特种设备类			
1	常规电梯 (速度 5.0m/s以下) -不含餐梯	三菱Maxiez系列、上海三菱 LEHY系列、日立LCA系列、奥的斯机电GeN2系列、天津奥的斯GeN3系列或相当于	
电气/智能化工程材料类			
1	配电箱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罗格朗、伊顿、诺雅克或相当于	
2	配电箱、配电柜	浙江金盾电器、施江银、萧山恒光、浙宝电气、湘湖电器或相当于	
3	母线槽、桥架	浙江远大、江苏浩翔、萧山恒光或相当于	

4	电线电缆（含防火线缆）	浙江万马、江苏上上、千岛湖永通、江苏远东、浙江元通线缆或相当于	
5	电线管（PVC管）	中财、联塑、伟星、公元或相当于	
6	开关、插座	正泰、鸿雁、罗格朗（TCL）或相当于	
7	灯具	欧普、阳光、三雄极光、雷士或相当于	
8	应急照明系统	台谊、乐思达、宁波月波、上海金盾或相当于	
9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及其配套设备/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威视、青鸟、利达LEADER、海湾GST或相当于	
10	安防监控系统、液晶拼接显示设备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11	信息发布LED显示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上海三思、联建光电或相当于	
12	门禁/考勤/消费/停车管理/巡更系统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科技、捷顺、立方或相当于	
13	公共广播系统	音王、迪士普、湖山或相当于	
14	楼宇自控系统/能耗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大华、海康威视、浙江中控信息、慧控科技或相当于	
15	综合布线系统	华为、新华三、海康威视、普天天际、一舟或相当于	
16	计算机网络系统	大华、海康威视、新华三、华为、中兴通讯、迪普或相当于	
17	全光网络系统（PON协议，含无线AC/AP）	华为、新华三、中兴通讯、博为、上海贝尔或相当于	

18	工作站（电脑）、服务器	联想、中兴通讯、华为、新华三或相当于	 联想  ZTE中兴  HUAWEI  H3C
19	中控主机、WIFI服务器、红外发射棒、编程软件	大华、海康威视、LISTENPA、DB-MARK或相当于	 DAHUA  HIKVISION  LISTENPA  迪声音响 DESAM AUDIO
20	UPS（含UPS电池）	海康威视、新华三、台达、维谛或相当于	 HIKVISION  H3C  DELTA  VERTIV™ 台达 维谛技术

备注：

1、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2、招标文件中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生产厂家）表中未列明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采用信誉好、品牌好、知名度高、同等行业中规模中等以上的生产厂家的产品，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3、承包人在材料采购前，承包人须将品牌和基本相关资料（采购的材料厂家须是在同行业中具备中等规模以上、品牌信誉较好）送招标人，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样品、样本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承包人已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及设备招标时间与施工时间产生的差价及设备更新换代的风险。若实际施工时品牌型号更新换代的，需在满足设计参数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新型号采购，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予调整。

3、5、所有的系统检测、调试、培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 号)	清单(定 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 备)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小 计	
1	(清单编 码)	(清单名 称)									
—	(定额编 号)	(定额名 称)									
—	•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 号)	清单(定 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 备)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小 计	
1	(清单编 码)	(清单名 称)									
—	(定额编 号)	(定额名 称)									
—	•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 （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

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